附件3

证明材料清单

（不局限，仅供参考）

注：相关佐证材料截至2024年5月31日。

一、基地设施证明材料

（一）基地成立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基地成立的文件、运营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证明材料,包括：

1.产权证明,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

2.场地功能规划平面示意图和孵化场地图片（以当前场地面积和规划为准）;

3.简述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的具体功能（附图片)。

二、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一）基地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包括管理制度台账,入驻创业项目遴选、考核管理规定和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等。

（二）基地绩效目标任务书、相关实施方案或其他相关文件。

（三）基地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人员证明材料,包括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人员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的复印件，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有港澳人士参与的须提供港澳服务人员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管理团队和服务团队人员以当前在职人员为准，专职人员需提供缴交社保材料）。

 （四）基地提供服务情况证明材料,包括：

1.基地与孵化实体签订的**入孵服务协议**复印件，以及服务台账；

2.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

3.基地集成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协议、服务照片等相关材料；

4.在孵创业实体享受相关服务图片、报道等；

5.服务流程、服务收费标准相关文件。

（五）基地引入或战略合作服务机构情况证明材料,包括：

1.简述引入或战略合作服务机构总体情况和开展服务情况;

2.基地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协议复印件。

（六）孵化实体成功申领自主创业扶持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清单（含企业名称、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申请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名称等信息），**报基地运营所在地的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

（七）基地创业导师证明材料,包括：

1.创业导师简介和证明材料;

2.与导师签订的服务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3.创业导师辅导在孵创业实体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以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区间统计导师提供创业服务次数）。

（八）孵化基地资金证明、投融资合作机构明细，以及在孵实体的项目投融资协议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九）基地开展创业相关活动证明材料,须附每场活动的活动通知、截图、签到表复印件、活动图片、报道等（以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区间统计创业活动次数）。

三、特色港澳服务证明材料

（一）入孵港澳项目或企业证明材料，包括：

1.基地与港澳项目签订的**入孵服务协议**复印件和服务台账（如前面已提供可不重复提供）；

2.在孵港澳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孵港澳项目简介；

3.证明港澳企业是指在光明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或实际经营地在光明区，由港澳人士或香港、澳门地区注册的企业投资设立的法人主体的相关材料；

4.获得港澳特区政府资助的港澳项目须提供项目合同书。

（二）可以表明基地具备港澳资源对接渠道的资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备忘录、合同，证明。证明基地通过协议、备忘录、合同等引入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团队或项目的相关材料。

（三）基地为入驻港澳青年提供综合信息咨询服务等个性化服务的证明材料，包括：

1.简述基地提供具体服务项目情况；

2.每项服务的服务台账；

3.入驻港澳青年享受服务相关文件、图片等材料（以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区间统计服务次数）。

（四）开展港澳青年团队等群体创业服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每场活动的活动方案、活动台账、活动通知、活动图片等（以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为区间统计活动次数）。

（五）入孵的港澳企业或项目在市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奖的项目参赛材料、获奖证书。

四、社会贡献证明材料

（一）近两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的证明材料。

（二）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累计带动就业人数的社保清单等相关材料。

（三）基地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政府部门授予的荣誉证书。

（四）在孵实体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